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7/t20150730_1395713.html）

附錄

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15]9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停止执行。现就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%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。

二、化肥的具体范围，仍然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>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3〕151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见附件。

三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113 号）第一条第 2 项和第 4 项“化肥”的规定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2〕44 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4〕197 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5〕87 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171 号)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2015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

序号	税 号	化 肥 名 称
1	28342110	肥料用硝酸钾
2	31042090	其他氯化钾
3	31043000	硫酸钾
4	31052000	含氮、磷、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
5	31053000	磷酸氢二铵
6	31056000	含磷、钾两种肥效元素的肥料